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部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李子亮先生
周聯僑先生
冼泳霖工程師
蔡宏興先生
林天星工程師
駱癸生先生
勞虔基博士
賴旭輝先生
謝振源先生
謝禮良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列席者： 盧國華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工程師 候任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魏漢華工程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政策)8 } 只列席議程項
梁敬國先生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目第 1.3 項至
行政總裁 } 1.5 項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黃自立先生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區頌詩女士 經理－委員會事務
林黃苑儀女士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何毅良工程師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11 年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5/11，並通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議程項目第 5.2.6 項－銀卡課程(A12)工地 建材索具工

成員備悉由建造業總工會轄下屬會開辦的兼讀吊索課程，其課程內容與建訓學院提供的兩天銀卡課程(A12)理論部分(為期一天)相若，但欠缺實務方面的訓練，故可考慮採用合作培訓的模式，由建訓學院認可其理論部分，再由建訓學院安排實務訓練。成員支持是項建議，而現行銀卡有效期為三年及需要續証的規定，將繼續適用於是項合作培訓安排。

1.2.2 議程項目第 5.6 項－評審文物建築復修導 師的技術水平

成員備悉學院已去信邀請北京文物專家稍後到港交流，並於隨後再來港向學院導師傳授文物工藝技術，屆時有關專家並會評估接受培訓導師的技術水平，以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擔教相關課程。

至於 24 天的「文物建築復修(泥水進階)班」，則會改為單元制，而課程的訓練安排會於稍後提交工作小組討論。

1.2.3 議程項目第 5.10 項－幕牆工人手需求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已與幕牆商會商討，並就發展方向取得初步共識，包括在現有幕牆工大工測試以外，增加中工測試，並構思一項中工水平的幕牆工短期課程；加

強金屬工訓練課程內鋁窗裝嵌這單元的訓練，有關課程摘要現正草擬中；及幕牆商會亦傾向以「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模式，為業界培訓所需人手。

- 1.2.4 議程項目第 5.13 項－提交工藝測試上訴機制及投訴處理程序。

就考慮延長水喉工工藝測試的時間，學院將在下次課顧會提出討論。

1.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整合附表 1 的建議

- 1.3.1 發展局代表向委員會介紹為配合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擬議修訂的背景資料及相關諮詢安排。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是首個被諮詢的機構，發展局計劃在未來數月諮詢業界商會、工會、分判商會等團體，收集意見以完善有關條例建議，並計劃在明年初開始草擬修訂條例。
- 1.3.2 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遂以投影片介紹實施《註冊條例》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將面對的困難，及針對有關困難，發展局連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建訓學院與各相關商會及工會多次會面商討，並按有關條例所涉三個範疇提出修訂建議，分別載於文件編號 CIC/CTB/P/017/12 至 CIC/CTB/P/019/12，包括(i)整合《註冊條例》附表 1 內工種的建議；(ii)修訂《註冊條例》擬議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及(iii)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 1.3.3 就文件編號 CIC/CTB/P/017/12，成員備悉發展局及管理局在商討整合《註冊條例》附表 1 內 99 項工種建議時，所持的理念包括：切合業界的實際分工情況及讓工人可按已擁有技能註冊以維持生計、維持穩定的人力供應及培育多專多能的建造隊伍。建議的內容主要按現時業界分工的情

負責人

況，以工種和已確立的單元技能分類，而現有技能測試則按有關分類相應地分為獨立單元技能測試，讓工人可按擁有的技能、通過相關單元技能測試考取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資格，避免在第二階段禁止條文推行時，有工人因未能按其擁有的技能註冊而生計受影響，亦為市場維持穩定的註冊技工供應。與此同時，將工種/技能分類後，原有工種仍將予以保留，以推動只掌握部分單元技能的工人學習工種的餘下單元技能，逐步提升技術至最終成為工種的註冊技工。

另外，在符合兩項條件的情況下，工種/技能的大工可於沒有相關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獨立進行其他基本技術類同的工種/技能工作，但不可就其沒有註冊的工種/技能“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而該兩項條件分別為(i)該些工種/技能大部分的工作均涉及類同的工序及要求類同的基本技術；及(ii)各工種/技能均沒有獨特的高風險工序，即沒有安全方面的顧慮。此安排將可讓工人有機會學習多些技能，亦能讓他們無需在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有關工作，釋放相關技工的生產力，有助提升建造效率。若該建議原則獲業界同意，我們將檢視相關工種的培訓課程及工藝測試，以配合有關建議。

- 1.3.4 成員又悉，在有關整合建議下，以工種/技能分類的工種共有七項，包括防水工、灌漿工、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木模板工(土木工程)、細木工、雲石工，及髹漆及裝飾工；而新增綜合的工種則只有泥水工，其組成的工種/技能包括：砌磚、砌石、批盪、批盪地台、鋪瓦、鋪瓷瓦及鋪紙皮石。
- 1.3.5 委員會主席認同，推行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重要性，除了提高建造質素外，亦有助解決現時建造業人力統計上的問題。由於

負責人

現時不少註冊為普通工人的工友，在進入地盤後卻從事熟練或半熟練工人所執行的指定工種工作，削弱推行工人註冊的作用，亦造成統計上的困難。而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推行，將有助提升建造質素和對工人的保障，以及提供清晰的人力策劃及培訓數據。另外，由於現時的工種數目已相當多，實不宜再進一步細分，故有需要進行整合，至於整合細節，則需進一步審視。

- 1.3.6 對於容許大工進行相若技術工種/技能工作的建議，有意見認為雖可為工人提供多些就業機會，但維持建造技術的水平質素亦為重要，由於僱主一般倚賴註冊咭的資料辨識工人的技能，故工人註冊的把關非常重要，礙於不同人士對有關安排會有不同意見，故應為此釐訂客觀、科學化的衡量標準。即使行業現時有分判商把關，但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工友不用再靠人事推薦，改以透過登記註冊讓僱主直接辨識持咭人的技能。
- 1.3.7 發展局代表表示，是次諮詢的主要目的，是聽取委員會對擬議修訂的意見，若委員會同意上述容許工種大工進行其他相若技術的工種/技能工作這大原則，有關建議的詳細內容，將會在隨後諮詢相關商會/分判商/工會等團體時再進一步商討；亦將檢視相關工種的培訓課程及工藝測試，以配合擬議的單元化安排。
- 1.3.8 有成員提出，擬容許工種大工進行其他相若技術的工種/技能工作這建議，並未涵蓋機電工種，但實際上，有個別機電工種亦可作相關安排。發展局代表表示，稍後會諮詢機電商會和其他相關團體，在相關機電法例容許下，對任何意見持開放態度，及會作深入討論。
- 1.3.9 另有成員指出，有個別工種的工友，即使

發展局
代表

發展局
代表

負責人

已取得該工種的大工註冊，但亦只會擔任相若技術工種的幫工。對此，有意見認為既然「多專多能」是業界的最終目標，在整合工種時，亦需考慮在建議內制定一些安排，鼓勵工人在取得一項工種大工資格後，再學習相若技術的工種/技能。更有意見進一步認為，應在修例時設定一個指定時限，推動工友多學其他相若技術的工種/技能，並在指定期限內，就有關工種/技能註冊，否則，工友或會因為既然條例已容許持有個別工種大工資歷的工友，從事技術相若的工種/技能工作，便缺乏動力去爭取正式的技术確認。

發展局
代表

1.3.10 委員會主席綜合各成員的意見如下：

- (i) 原則上同意《註冊條例》附表 1 擬議工種/技能分類的整合；
- (ii) 在能釐訂客觀標準的前提下，同意容許個別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從事其他技術相若工種/技能的工作。至於客觀標準則有待商討；及
- (iii) 建議在制度裏，制定一些安排，鼓勵工友循多專多能方向邁進，在所專技能以外獲容許從事相若工種/技能工作的同時，仍有動力考取其他工種/技能的註冊。

發展局
代表發展局
代表

1.3.11 發展局代表表示，如委員會成員對整合建議的細節有其他意見，歡迎透過秘書處作出反映，委員會主席續謂，成員亦可在下次會議跟進討論。

各成員

1.4 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

- 1.4.1 發展局代表指出，在緊急情況下，拯救生命和保護財產是優先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如仍須硬性遵從《註冊條例》禁止條文的規定調派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才能進行緊急建造工作，並不切合緊急須要。

負責人

另外，由於小規模建造工作(包括周邊工作或小規模保養工作) 可能涉及數項指定工種，但由於工序相對簡單，從事有關工作的工人未必有足夠技術水平考取有關指定工種的熟練/半熟練技工資格。在推行第二階段禁止條文時，他們將面對未能考取工種註冊的問題。為此，建議制定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的附屬法例(暫名「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詳細內容載於文件CIC/CTB/P/018/12，擬豁免的範圍如下：

- (i) 首 48 小時內的緊急建造工作；或
- (ii) 小規模建造工作，包括
 - 指明的小額工程；或
 - 指明的小規模工作；或
 - 涉及不多於有關工種指明豁免工作量的工作。

- 1.4.2 對於擬議豁免首 48 小時內的緊急建造工作，有代表勞工處的成員指出，即使是緊急事故，也要考慮提供救助工友的人身安全，並舉沙井事故為例，過往曾有趕抵現場救援的人員也遭逢意外，此外，尚有其他涉及電源和外牆的緊急建造事故，因此有需要小心處理這方面的安全考慮。有成員提議考慮加入“但在非危險情況下”這先決條件。

發展局代表澄清，在文件附件的「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初稿內已列明，凡基於安全考慮或受某些法例規限或具有持定註冊要求的工種，一律不獲豁免。而且，擬議豁免只適用於《註冊條例》，其他法例或建造安全規例(例如《電力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等均必須遵從。因此有關先決條件實際已納入上述建議中。

- 1.4.3 至於以「指明小額工程」為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的其中一種方式，委員會主席認為不應用款額多少來決定工程是否可獲豁

負責人

免，並舉裝拆簷蓬和一些與結構有關的高風險工程為例；另有成員認同在原則上應設有豁免機制，因在實際情況下，確有部分建造工作是不需由註冊技工進行，但不適宜籠統地將小額工程或小規模工作完全列入豁免範圍內，並應考慮一些安全的原則，若某些工程或工作涉及特別技術或影響安全的話，絕不可因其工程數額少而獲豁免，故有需要詳細研究可獲豁免範圍的細則。

就上述意見，發展局代表重申，在草擬豁免建造工作技術備忘錄時，已與業界主要工會及商會多次商討，並充份考慮安全的關注。故已於「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詳列不獲豁免的工種，包括受其他法例規限(例如電氣裝配工)、具有特別註冊要求(例如結構鋼材焊接工)及基於安全考慮(例如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等工種，均不獲豁免。根據擬議「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的第 1.3.2 段，在《註冊條例》附表 1 內 99 個工種中共有 72 項將不獲豁免。

- 1.4.4 委員會主席綜合成員的意見，同意應有豁免的機制，並要求發展局考慮成員提出的意見，制訂一個清晰的豁免機制，讓人容易掌握可獲豁免和不獲豁免的工種，及有關的建造工程/工作。

發展局
代表

1.5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建議方案

- 1.5.1 發展局代表續介紹載於文件編號 CIC/CTB/P/019/12 內，擬讓未擁有工種註冊資格的資深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安排。設定的條件包括：
- (A) 凡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已累積六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工友，即為擁有現時《註冊條例》下臨時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格，不論是否已註冊、註冊過期或從未申請註冊等；

負責人

(B) 截至第二階段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約 2014 年尾)已累積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

擬議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如下：

第(1)類資深工人 -
建議容許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條件的資深工人，可直接申請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第(2)類資深工人 -
建議讓未能符合條件(A)但符合條件(B)的資深工人，通過評核面試，以取得註冊熟練技工資格。

1.5.2 成員備悉上述安排屬一次性，並悉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數字，曾登記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工人數目約為 15,000 人，但並沒有未申請註冊為臨時熟練技工的工人數目。有成員認為就第(1)類資深工人的第(B)項條件，要求工人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約 2014 年尾)，只需要累積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要求應予延長至 15 年，以確保該類資深工人在 2006-2014 年間均連續工作。

發展局
代表

1.5.3 委員會主席綜合成員的意見，均贊同設立機制讓上述兩類資深工人直接申請或通過評核面試，以取得註冊熟練技工資格，但對於第(1)類資深工人的第(B)項條件的年資要求則有不同意見，此點可留待日後會議再作討論。

發展局
代表

(成員謝禮良先生因事離開會議，而發展局代表魏漢華工程師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行政總裁梁敬國先生，亦於上述三項議題討論完結後離開會議。)

1.6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金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承建商(木模板)合作培訓計劃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5/12，並悉有關培訓計劃將由總承建商金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同其分判商與建訓學院三方合作培訓木模板工的學員，受訓學員數目 6 名，而負責的導師則有 2 名，培訓期 95 天，首 30 天於建訓學院受訓，隨後 65 天在承建商的工地受訓，而金門建築將於培訓期內向每位學員支付月薪約 11,000 元(包括議會提供的 5,000 元津貼)，並會於培訓期後以每月不少於 10,000 元工資聘用學員。

按早前會議已審批同一工種的培訓方案建議，而是次申請的培訓內容、導師與學員的比例等均符合先前的要求，故委員會通過接納金門建築就吐露港公路/粉嶺高速公路擴闊工程，提交的木模板合作培訓計劃，及審批 163,562.5 元的總資助額。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1.7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6/12，並悉上述項目內各項措施的進度。大致上，「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入學人數能貼近三期共 1,425 名入學目標人數，而申請中的三幅戶外訓練場，連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推廣，將可進一步推高培訓名額和入讀人數；為鼓勵報讀/報考資深建造業工人進階課程、工藝測試、指明課程和技術提升課程，學院表示可能有需要提高誘因吸引工人。總括來說，「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推行已達標。

1.8 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第四期目標所需訓練資源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7/12，及上述計劃第四期將提供九個工種共 44 班，合共可提供 830 個訓練名額，屆時導師人手需求為 31 名及雜工 10 名，在減去現有 28 名全職及臨時導師後，尚須以臨時合約形式聘用餘下 3 名缺額導師，分別是釘板、地渠及工地測量科導師；而第四期 830 名學額共需 994 萬訓練資源，包括員工支出 805 萬元、損耗性物料及工具 147 萬元、訓練支出 32 萬元，及資本性支出 10 萬元。第四期的訓練津

貼支出約為 1,543 萬元，先由建訓學院支付，後以實報實銷形式由政府付還。

委員會接納「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第四期目標所需訓練資源之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1.9 設置三所新戶外訓練場預算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8/12，並悉建訓學院已向地政總署遞交三幅用地的使用申請。三所建議設置的戶外訓練場擬提供的課程、所涉人手及支出預算如下：

	深水埗 通州街	屯門 兆麟街	元朗元岡公 立學校	合共
擬開辦的 課程	木模板班/鋼 筋屈紮班 2班 x 20人	木模板班/鋼 筋屈紮班 3班 x 20人	平水班 2班 x 20人	280 個名 額
總設置預算	99 萬元	204 萬元	111 萬元	414 萬元
職員編制	2 名臨時導 師、1 名雜工	3 名臨時導 師、1 名雜工	2 名臨時導 師、1 名雜 工	7 名臨時 導師、3 名雜工、1 名臨時主 任導師
	另加 1 名臨時主任導師			
營運開支	222 萬元	225 萬元	144 萬元	591 萬元

在三所新訓練場啓用後，連同建訓學院改建轄下部分訓練場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培訓學額預計可增至每年 1,500 個，連同自願性及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將在 2012 年各自提供 500 個培訓學額，每年合共可提供約 2,500 個學額。

發展局代表表示，由於某些工種的人力需求特別殷切，如紮鐵、釘板、平水和測量等工種，這些工種相對金屬、地渠來說人手較為缺乏。此外，在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中亦有積壓的申請需要處理。另由於培訓名額的建議是根據現有工程的人力需求而作出，但預期未來數年公共工程的每年開支將高達 700 多億，比今年的 620 多億還高。有見及此，政府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內再預留 2.2 億元，以加強建造業的人手培訓，屆時或會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建造行業，進一步推高培訓需求。因此，希望建訓學院能評估所需訓練名額和場地資源，與此同時，發展局方面仍會繼續

協助尋找合適的訓練場地，在有需要時，建訓學院便可即時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故建議從文件刪除停覓場地這說法，在拓展場地資源上保持彈性。

委員會認同發展局代表的意見，並通過接納設置三所新戶外訓練場預算之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1.10 開辦建造業職業廣東話「培訓師」工作坊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9/12，並悉建訓學院已按委員會的意見調整課程的培訓方向，訓練工藝導師掌握並鞏固簡易廣東話拼音體系的基礎知識，以便稍後擔教供少數族裔人士修讀的「建造業職業廣東話課程」。工作坊將以晚間兼讀形式進行，每班人數 20 至 25 人，課程內容包括課堂評估、習作及終期評估。由於課程用於培訓員工，故建議由「僱員進修計劃」支付課程總支出 16,900 元。

委員會接納開辦上述工作坊的建議，並提議增撥資源聘請負責教授該工作坊的語文系講師，在導師受訓完後執教初期，以視學官的身份評核有關導師的教學能力和表現是否達標。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1.11 開辦「工料量度技術員助理班」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0/12，並悉開辦課程的目的，而學員對象為待業及有中五學歷的成年人，課程訓練期為 120 天，每班人數 20 人，每學年可開辦 2 班，學員津貼為每日 105 元，建訓學院將需增聘一名臨時工料量度講師，連同訓練費用及學員津貼，每年兩班的支出預計為 1,154,000 元。

委員會接納開辦上述課程的建議，但請管理人員全面檢討成年人全日制課程入學年齡的要求，以照顧 18 歲以下有意報讀人士的入學申請。就部份需進入工地的課程，管理人員將向勞工處查詢是否必需年滿 18 歲人士才可進入工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1.12 開辦晚間「電腦輔助繪圖員(AutoCAD)訓練班」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1/12，並悉上述晚間課程只針對性教授 AutoCAD 的運用，每班人數為 20 人，總課時為 225 小時，每學員的成本為 6,000 元，為吸引更多人入行，建議建造業議會補貼 50% 成本，學員只需繳交 3,000 元學費。成員又悉，建訓學院已徵詢法律意見，是項課程的開辦與草擬中的《競爭法》並無抵觸。委員會通過開辦上述晚間課程。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1.13 升降機技工人力概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2/12，並悉升降機技工人力的概況，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亦已就升降機技工短缺問題提供資料，指出雖然近年新安裝的升降機及電梯工程數目未有顯著增加，但卻有大量現代化及硬件提升的項目進行中，加上不少機齡高的升降機需作出大型維修或更換等，亦令有關技工的需求增加。另職訓局有就升降機及電梯工程，舉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及技工證書課程，在 2011 年約有 50 名畢業生投身業界，但據電梯業協會方面表示，由於近年來積壓的空缺未能充份填補，行業共需約 200 名畢業生，可見人力供求方面仍有差距。

有代表職訓局的成員作出補充，職訓局每年會就有關技工訓練提供 75 個訓練名額，在 2011/12 學年共收到 87 個申請，共 66 名合適申請人獲錄取，開學時只得 61 人出席。而學額剩餘這現象，在其他供中三、中四畢業生修讀的工程學科也有。該成員續謂，現今社會和教育制度均鼓勵學生升讀大學，令人力培訓在基層出現斷層，職訓局現階段正與發展局及建訓學院跟進如何吸引新人入行。

總監表示，發展局已向建訓學院提出，除升降機技工訓練外，根據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香港建造業人力資源顧問研究，尚有若干機械工種也欠缺人手，故稍後會與相關人士商討擴闊「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以涵蓋有殷切人手需求的機電工種，及檢視相關的測試。

總監-培訓
及發展

委員會主席表示標升計劃的推行，主要針對基層

人手的供應問題，但隨着基建工程的展開和前線工人人數的不斷增加，管工的數目亦需相應提升，故考慮在稍後召開工作坊，檢視現有培訓工作的成效和相關的統計數字，探討需要加強和調撥的地方，特別是在管工方面的訓練，另除主力的土建訓練外，也要兼顧機電的項目，並歡迎職訓局派員出席，就有關課題集思廣益。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了《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並可望在年內獲得通過，而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非常關注升降機及自動電梯人力資源的情況，並反映業界的意見，指出實際的人力供應並不充裕，兼且亦有人手老化和流失的問題，故有需要制訂一些應對措施。另若有關條例獲得通過和執行，政府當局對有關人手的要求將會較以往嚴謹，承建商或需要增聘合資格工人，屆時，若承建商未能在人力市場上聘得足夠人手的話，將會是一大問題。因此，發展局方面非常希望能就有關事宜，連同以上有關管工的事宜邀請職訓局及業界相關機構一同作出探討。委員會主席請總監作出安排。

總監-培訓
及發展

1.14 全日制課程的成本分析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3/12，並悉 2008 年至 2011 年建訓學院全日制課程的成本分析，當中每名畢業學員的總訓練成本由 2009 年的約 91,000 元逐年下降至 2012 年的約 80,000 元，在減去其他開支和折舊後，每名畢業學員的培訓成本約為 59,000 元，但當中約有三分之一為非直接訓練支出和間接支出，餘數才是直接訓練支出。委員會主席請各成員詳細考慮有關文件的數據，確保培訓支出用得其所，特別是支出項目的分配比例是否恰當。此外，有關文件將會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

發展局代表提出有關數據應建基於實際成本，故有需要考慮扣減通脹這因素。

1.15 開辦木模板工(土木工程)、鋪地板工(木地板)、竹棚工、金屬棚架工及普通焊接工技術的提升課程之收費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4/12，並悉發展局發放 1,000 元資助的準則是以每一工種計，按此，管理人員已重新建議上述五項技術提升課程的收費，並建議根據現有做法，將職員成本納入課程支出成本內。

委員會主席建議並獲委員會成員同意，在指定的三個月期限內，凡來報讀上述五項提升課程的人士，均可免收學費，相信更能收宣傳之效。至於三個月後的收費安排，則會視乎反應再作跟進。發展局代表表示技能提升課程收費與否，發展局也會按每個課程付還不多於 1,000 元(以每一工種計)予建訓學院。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
藝測試

1.16 提交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WGHM/R/002/11，並接納上述會議記錄。

1.17 提交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所作的決定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5/12，並接納上述報告。

1.18 舉辦「2012 建造業技能大師賽暨新秀賽」之建議

由於需重新計算上述賽事的費用支出，故暫時撤回上述議題。

1.19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